**林学院2020 年春季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我校《关于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关于2020春季学期推迟开学的补充通知》《关于延迟开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预案》及“延迟开学、按时开课”“教学不延误，学业不延迟”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确保我院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共同领导下，负责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及监督工作。

组 长：黄明学 魏安智

副组长：李谱华 侯华伟 贾小明 宋孝周

成 员：杨士同 杨学军 朱 妮 王博鑫

学科点负责人 全体导师 研究生任课教师

**二、招生工作**

1．博士“申请-考核”招生工作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原定2020年2月26日、27日的博士“申请-考核”复核审查等工作延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相关通知已在学院网站发布，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已通知导师和学生。

2. 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及学校安排，在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组织2020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等工作，具体时间、形式和要求另行通知。要求各招生导师与考生保持密切联系，做好考生稳定工作，确保招生质量不降低。

**三、教学工作**

1. 课表编制

我院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专业课表已经编制完成，并输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2. 学生选课

2月18日16:00-2月24日16:00，组织研究生网上选课。

3. 网络授课

（1）摸清我院延迟开学期间所开专业理论课门次，共12门，并填写网络授课汇总表上报研究生院；

（2）组织任课教师做好网络授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任课教师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教学资源和条件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网络授课，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各任课教师完成授课班级QQ群或微信群组建调试工作，建立在线学习组织管理平台，做好学生网络在线学习的指导工作。

（3）结合延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对任课教师进行网络教学培训，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发展中心平台“网络教学技术支持服务” QQ群进行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建立课程QQ群，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做到任务不减、质量不降，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作用。

（4）网络教学方式、组织及任课教师的培训等要求参照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课程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学位授予工作**

1. 学位论文送审

2020年春季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要抓紧时间，尽早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做好答辩准备工作。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送审后，研究生须将论文和相关材料（仅电子版）先提交学院复核，再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在4月3日（暂定）之前，研究生院将博士学位论文送出外审。

2. 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学校总体安排，提出科学可行的答辩组织方式和具体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学生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若延期开学4周以内，学院在5月25日（暂定）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5月31日（暂定）前分委员会完成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若延期开学4周以上，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另行安排。

**五、研究生管理和导师工作**

1. 在延期开学期间，研究生要按照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和导师的要求，遵守学习和生活纪律，做好远程选课、在线上课、文献研读、论文撰写等学习活动。

2. 寒假已经离校的研究生严禁提前返校，对私自提前返校学生将由医院隔离管理，而且学校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 寒假留校研究生原则上不准外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的，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要详细登记、报备行程信息。

4．研究生要按照学校、学院要求，于每日12:00前完成健康日打卡，并及时上报个人健康状况动态监测信息。

5. 在延期开学期间，导师要制订远程指导研究生工作方案。不得安排研究生回校开展实验室工作、参加集体现场讨论活动，不得派遣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等。

6. 在延迟开学期间，导师要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指导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和督促研究生使用各类数据库查阅文献及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

7. 研究生导师要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作用，要在延迟开学期间定期了解研究生身体健康情况，做好研究生的学业指导、思想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报告。

林学院

2020年2月16日